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
段1號

聯絡人：蕭君如

電話：02-33663262

傳真：02-23632554

電子郵件：cjhsiao@ntu.edu.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40029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040427 麻省理工學院全面改為後端審查_會議結果 (1040029885-0-0.pdf , 共
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4月27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通訊會議結
果，請查照。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長庚大學、國
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
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研究發展處

104/05/05
13:05:20

校長楊泮池

裝

訂

線

「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通訊會議紀錄

發出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

投票截止時間：104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召集人：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泮池

成員：國立中山大學楊校長弘敦、國立中央大學周校長景揚、國立中興大學李校長德財、國立成功大學蘇校長慧貞、國立交通大學吳校長妍華、長庚大學包校長家駒、國立政治大學周校長行一、國立清華大學賀陳校長弘、國立陽明大學梁校長賡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校長慶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校長國恩

■ 通訊投票事由

案由：為促進頂大聯盟與麻省理工學院（MIT）學術交流，擬簽署合作備忘錄附約，強化推動成效。（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麻省理工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第 2.1 條，推薦學生攻讀博士學位選送年度為 2013、2014、2015，選送已屆期結束。歷年來頂大聯盟辦理前端審查，共推薦學生 27 人，惟無人獲得錄取資格。
- 二、為提升執行效益，爰擬簽署備忘錄附約，新增合作項目業經 103 年 11 月 6 日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海外合作計畫代表學校會議同意，復於 104 年 3 月 6 日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海外合作計畫第一次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選送學生改為後端審查，由 MIT 推薦自行申請並獲錄取之學生予頂大聯盟，並需經頂大聯盟審議通過。
 - （二）開放補助領域增列「管理學博士」及「都市研究與計畫博士」。
 - （三）選送博士生赴 MIT 一年研修。
 - （四）邀請 MIT 學者來台學術交流與合作授課。
 - （五）基於創造臺灣學生最大學習效益，保留經費流用可能性。

三、檢附備忘錄附約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附約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以下簡稱「甲方」）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依據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第 8 條簽署附約，調整共同推動之「臺灣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部分合作內容。除本附約載明事項，原合作備忘錄之條款不受影響且具有完全效力。雙方同意得基於創造臺灣學生最大學習效益的目的，共同遵守下列附約要項：

第一項 備忘錄第 2 條「計畫內容」：鑒於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成員大學增加，現行條文「…甲方成員大學包含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未及納入所有頂大聯盟學校，爰予以刪除。

第二項 備忘錄第 2.1 條「攻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乙方應推薦自行申請並獲錄取之頂大聯盟學生予甲方，並須經甲方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第三項 備忘錄第 2.1 條「攻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雙方共同決定未來合作期間開放薦送研修之領域範疇增列「管理學博士」及「都市研究與計畫博士」。

第四項 備忘錄第 5 條「資金使用」：本計畫總預算不增加前提下，增列「博士生壹年研修」及「邀請麻省理工學院學者來臺學術交流及合作授課」，並保留經費流用之其他可能。

本附約一式三份分別裝訂於甲乙雙方及甲方代表學校所持備忘錄後。

本附約分中英兩種版本，效力相等。

四、決議：本次會議採通訊投票方式，發出 12 份，至投票截止時間共收回 8 位校長回覆之意見單，均表示同意，本案通過。